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位于湖南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95 号，始建于 1963 年，医疗用地占地面积 62.80 亩，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是“七五”期间全国七所重点项目建设的中医院之一，2008 年入选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2017 年入选“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经过历代中医附一人的不懈努力，医院事业不断发展，现已成为一所中医特色突出、综合功能完善、名老中医荟萃，重点专科云集、研究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的现代化、综合性、研究型中医医院，成为湖南省首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湖南省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教、研中心和龙头，医院的中医特色和综合能力建设已跻身全国中医医院先进水平。

(二) 机构设置

医院编制床位 1800 张，开设 37 个临床科室、12 个医技科室，高级职称人员 338 人，国医大师 2 名，全国名中医 1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人，博士生导师 37 人，硕士生导师 126 人，湖南省级名中医 40 人，省级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 24 人。

医院坚持中医为主，发展医院综合实力。医院目前有 5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7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眼科、妇科、针灸科是国家

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单位。“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和“小儿脑瘫”为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治未病中心、耳鼻喉科、儿科、心血管病科入选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医院已组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医院努力发掘和整理中医特色浓郁、疗效确切的中医特色诊疗项目并积极应用，开设多个中医特色诊疗门诊和特色治疗室，各科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尤以中医中药及中医综合疗法治疗肝病、肿瘤、眼底病、心脑血管疾病、脊柱四肢疾病、瘫痪疾病、男性病、皮肤病、肛肠病、脑病、肺病、耳鼻咽喉疾病、妇科病、不孕不育、各科疑难杂症、儿童益智保健、慢性疼痛等疗效显著；医院还针对优势病种、重大疾病和疑难疾病的防治积极开展临床研究，形成了明显的专科（专病）优势。医院年门诊人次达到 160 余万人次，年住院病人近 7 万人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是医院决策机构，设委员若干名，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领导班子设院长 1 人，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和纪委监督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

律责任。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护理、医技、药剂、科研、教学、行政、后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分管医院财务、绩效等经济运行工作。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8105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44487810543011111A2101。医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7892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8.60 万元，事业收入 244087.16 万元，其他收入 29759.58 万元，上年结余 1146.9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8025.73 万元，主要是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预计捐赠 20000 万元以及业务的自然增长。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78922.3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 227.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76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3.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5724.69 万元，主要是湖南省应急救援项目建设以及医院传承大楼和新院区的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7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科学技术支出227.51万元，占4.48%；卫生健康支出4848.08万元，占95.5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92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148.4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上年结转结余1146.99万元，（其中：基础研究支出 150.54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和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等方面；技术与开发支出 2.26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方面；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00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方面；科学技术与普及支出 44.71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方面和学术交流活动；公共卫生支出 460.3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科研课题、干部保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方面；中医药支出 429.15万元，主要用于中医专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中医药资金等方面；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万元，主要用于省补助卫生健康项目等方面）；本年财政拨款1001.50万元，（其中：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9.00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和病人欠费方面；公共卫生支出 183.0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科研课

题及干部保健方面；中医药支出 649.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专项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培训费支出预算 569.53 万元，其中：2021 年结转规培费 438.53 万元，今年拨款 131 万元（今年拟开湖南省中医护理治疗专科护士培训 20 万元；中医医院药学管理人员培训 30 万元；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 20 万元；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基地管理及结业考核 6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902.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154.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3328.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0419.2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5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892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896万元，项目支出179026.3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